

法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
承辦人：王耀慶導師
電話：(02)8866-4433#636
傳真：(02)88661511
電子信箱：ycwang@judicia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官院教和字第10600023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60002340-2363390.pdf、1060002340-2363391.doc)

主旨：本學院訂於107年1月31日至2月1日（共2日）舉辦「法治種籽的奇幻旅程～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，請貴局、處轉知所屬高中、職及國中等學校遴派教師參加，並准予公假前往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持續推動司法改革具體作為，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，本學院訂於107年1月31日至2月1日，假本學院2樓國際會議廳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舉辦本次研習營，以期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。
- 二、研習名額為178名，各學校報名人數以1名為限，請參加研習者，於106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（額滿為止）逕至司法院網站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）。
- 三、本學院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宿。
- 四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於研習期滿後，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。
- 五、檢附活動議程表及本學院位置圖各一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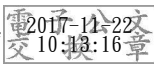


1060002340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、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



裝

訂

